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「邱垂耀黃富美老師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4年10月20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，協助本校國中部家境清寒且具良好品行之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透過經濟上的支持，減輕學生家庭負擔，鼓勵其自立自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學習態度與正向價值觀，促進學生在品德、學業與人格上的健全發展。

二、申請名額：每學期6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申請者須為本校國中部在籍學生。
2. 申請者須具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3. 申請須經班導師推薦，並附推薦意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：

1. 申請時間訂於每年5月及11月，由各班導師統一收集並檢送學生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資料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完成審定程序。

六、獎學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1. 本獎學金由退休教師邱垂耀、黃富美兩位捐贈，經費撥入學校公庫專戶保管，專款專用。
2. 獎學金發放以本金為來源，依實際核定金額直接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3. 每學期獎學金發放後，如有經費餘額，應全數存回學校公庫專戶，作次學期獎學金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邱垂耀黃富美老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父_____ 母_____

家庭概況陳述：

導師推薦意見：

導師簽名：_____